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68號

聲 請 人 椰們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旻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蔡旻珉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